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 (A/42/42)



联 合 国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 (A/42/42)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7年6月12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1
二、 1987年实务会议的工作和工作安排 .....	4 - 16	2
三、 文件 .....	17 - 37	5
A .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和其他文件 .....	17 - 19	5
B . 其他文件, 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	20 - 37	6
四、 结论和建议 .....	38 - 46	7

## 附 件

一、 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	38
二、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49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1986年12月4日第41/86 E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118段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工作; 请该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各项目的具体建议。

2. 同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有关的下列决议:

- (a) 41/55 B 号决议,题为“南非的核能力”;
- (b) 41/57 号决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
- (c) 41/59 C 号决议,题为“常规裁军”;
- (d) 41/59 G 号决议,题为“常规裁军”;
- (e) 41/59 K 号决议,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
- (f) 41/59 O 号决议,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g) 41/86 E 号决议,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h) 41/86 J 号决议,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i) 41/86 Q 号决议,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3.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12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短的组织会议。在会议期间(第110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与1987年实务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并考虑到主席职位按地理区域轮任的原则,讨论了主席团的选举问题。委员会选出了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推迟至1987年实务会议进行。委员会还审议了订于1987年5月4日开始举行的1987年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见下面第6段)。

## 二、1987年会议的工作和工作安排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7年5月4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期间共举行了11次全体会议(第111至121次会议)。

5. 5月4日第111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增选了1987年会议的三名副主席。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季米特尔·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 下列各国的代表:

奥地利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孟加拉国

乌拉圭

喀麦隆

委内瑞拉

丹麦

报告员: 马赫·纳沙希比先生(约旦)

6. 同一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A/CN.10/L.20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a) 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审议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定范围内按照该会议所定优先次序,拟订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

5. 裁减军事预算：

- (a) 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在逐步商定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的军用资源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 (b) 审查和确定各种可就冻结、裁减或以均衡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包括一切有关方面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 34/83E、35/142A、36/82A、37/95A、38/184A、39/64A、40/91A 和 41/57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以期完成它在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最后未完成的一段的工作。

6. 按照大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第 37/74B、38/181B、39/61B、40/89B 和 41/55B 号决议以及 A/CN.10/4 号文件），对南非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7.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8. 海军军备和裁军。

9. 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包括对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进行实质性审议。

10. 审议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问题，包括促使将适当核查列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原则、程序和技术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所起的作用。

11.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2. 其他事项。

7. 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核可了该届会议工作方案的各项要点，并决定成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来审议议程项目4，11和12。对于项目4：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和与核裁军及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全体委员会内另设一联系小组，在泰贾先生（印度）主持下进行审议。联系小组从5月11日至22日举行了8次会议，于5月27日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8.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协商小组，审议关于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5，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协商小组由格奥尔基·廷卡先生（罗马尼亚）主持，在5月12日至22日间共举行了7次会议。

9. 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处理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议程项目6，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第一工作组由恩里克·费希尔先生（乌拉圭）主持，在5月8日至22日之间共举行了8次会议。

10. 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处理关于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议程项目7，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第二工作组由保罗·巴梅拉·恩戈先生（喀麦隆）主持，在5月12日至22日之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

11.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依照去年所采取的行动，由它负责，举行一次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协商，以讨论关于海军军备和裁军的议程项目8。后来，主席委派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协商在5月11日至22日之间共举行了7次协商会议。

12. 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处理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9，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第三工作组由斯科耶德·梅尔宾先生（丹麦）主持，在5月11日至22日之间共举行了9次会议。

13. 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四工作组，处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问题的议程项目10，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第四工作组由道格拉斯·

罗什先生(加拿大)主持,在5月11日和22日之间共举行了8次会议。

14. 5月4、5和6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的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第111至115次会议)。

15. 5月27日第120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了第一、二、三、四工作组分别就议程项目6、7、9和10提出的报告;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和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16.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 三、文 件

####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7. 根据大会第41/86 E号决议,秘书长通过1987年1月15日的一份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递送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3</sup>及第四十一届大会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85)。

18. 根据大会第41/59C号决议第1段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sup>4</sup>的意见的报告(A/CN.10/86和Add.1)。

19. 根据大会第41/86Q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对核查的一切方面问题的意见的汇编的报告(A/CN.10/87和Add.1和2)。

B. 其他文件，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20. 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实质问题的文件如下。

21. 提出一份文件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10/102)。

22. 丹麦提出题为“常规裁军”的工作文件(A/CN.10/88)。

23. 工作组主席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原则、程序和技术——第四工作组的结论草稿”(A/CN.10/89)。

24. 芬兰提出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建立海军方面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A/CN.10/90)。

25. 芬兰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建立联合国核查军备管制协定的数据库”(A/CN.10/91)。

26.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工作文件(A/CN.10/92)。

27.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朝向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前进的所有各阶段上对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核查的基本问题”(A/CN.10/93)。

28.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A/CN.10/94)。

29. 中国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常规裁军：中国代表团的基本立场”(A/CN.10/95)。

30.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核裁军谈判”(A/CN.10/96)。

31. 喀麦隆提出一份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工作文件(A/CN.10/97)。
32. 匈牙利提出一份题为“常规裁军”的工作文件(A/CN.10/98)。
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A/CN.10/99)。
34. 印度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常规裁军问题包括常规裁军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审议”(A/CN.10/100)。
35. 瑞典提出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工作文件(A/CN.10/101)。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常规武器”的工作文件(A/CN.10/103)。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工作文件(A/CN.10/104)。

#### 四、结论与建议

38.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27日第120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各附属机构关于议程项目4、5、6、7、9和10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并同意将下列报告全文提交大会。后来委员会在5月27日第121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整份报告。

39.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

- (a) 决定确保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
- (b) 作为优先次序为此提供一切资源和服务。

40.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如下：

##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5 月 8 日第 117 次会议上决定,与过去各届会议一样,议程项目 4 应由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的接触小组在全体委员会体制内讨论。特贾 (J. S. Teja) 大使 (印度) 被任命为接触小组主席。

“2. 全体委员会在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一般地交换了意见。

“3. 5 月 11 日至 22 日,接触小组举行了 8 次会议。

“4. 接触小组以委员会 1986 年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为基础,继续讨论该项目。接触小组还收到下述文件:

“(a)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核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A/CN. 10/96);

“(b) 巴西提出的关于建立各和平区的建议草案 (A/CN. 10/1987/CW/WP. 1)。

“5. 委员会本报告附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见附件一)反映了接触小组的审议情况。这些建议在汇编中未采用方括号或备选案文的方式,目次如下:建议 1 和 2;第一节的建议 3、5、8、9、16、17、23 和 24;第二节的引言和建议 1、5 和 7。这些建议已得到普遍接受,但这并不妨碍各代表团酌情进行审查的权利。

“6. 虽然接触小组在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就某些提议的提法取得了协议,但正如‘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所显示,接触小组未能就一整套建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兹建议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就与议程项目 4 有关的一整套建议取得协议。”

41. 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协商小组的报告”

“1. 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7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就此在1987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5月4日第111次会议决定遵照大会第41/57号决议的要求设立协商小组处理议程项目5。

“3. 协商小组由格奥尔基·廷卡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在5月12日至22日间举行了7次会议。

“4. 协商小组收到提供1986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的对“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sup>a</sup>第7段提出的五项提案：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第7段

“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能够进行之前，任何谈判的所有参与国必须接受明晰性和可比较性的原则。为此目的，制定关于衡量和比较不同的时期和代表不同地区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军事开支的商定方法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因此由参与国家利用国际标准汇报表格，虽然其本身并不足够，却是必要的第一个步骤。”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议的第7段

“要进行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就需要参与国在谈判过程中交换有关它们军事预算的充分的情报。在这方面，各国可采用它们可以接受的任何途径与方法。”

#### ‘巴基斯坦提议的第7段

“在任何国家集团之间能够就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之前，它们应就数据交换和军事预算的可比较性的需要达成谅解。在这方面，制定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的商定方法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利用国际标准汇报表格，虽然本身并不足够，但可构成第一个步骤。”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第7段

“要进行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就需要参与国在谈判过程中在商定基础上交换有关它们军事预算的合理数量的情报，那是为达成协议所需要的。在这方面，各国可采用它们可以接受的任何途径与方法。无理要求同谈判目标无关的情报或提出这类要求以作为展开谈判的先决条件，可能会损害到这些目标，故应予避免。”

#### ‘瑞典提议的第7段

“要进行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就必须交换合理数量的有关数据并就有关军事开支的衡量和可比较性的概念达成协议。应在关于具体协定的谈判范围内制定衡量和比较军事开支的具体方法，同时考虑到这些协定的范围、性质和目的。大会1980年通过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的有关部分可在这方面派上用场。”

此外，协商小组还收到下列会议室文件：

“ (a) 各国按照标准汇报表格报告的军事开支 (A/CN. 10/1987/Item5/CRP. 1 和 Rev. 1 和 2 ) ;

“ (b) 对第 7 段提出的提案 (A/CN. 10/1987/Item5/CRP. 2) ;

“ (c) 对第 7 段提出的提案 (A/CN. 10/1987/Item5/CRP. 3) 。

“ 5 . 虽然对第 7 段的一些未能议定的组成部分作出了许多进展, 但仍未能就该段的拟订工作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 6 . 在 1987 年 5 月 22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代表团以及瑞典代表团就第 7 段提出了提案, 分别取代其 1986 年提出的提案 (A/41/42 号文件, 第 11 和 12 段) 。 由于时间不够, 未就这两份提案进行讨论。

“ 7 . 协商小组对本项目是否应由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8 年会议再行审议的问题未取得一致意见。

“ 8 . 因此, 协商小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下列文件转交大会, 由大会决定今后对这个项目采取的行动:

‘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

‘ 1 . 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 都应同心协力, 通过适当的谈论坛, 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 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 这些协定应有助于真正裁减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 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 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 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

\* 由于无法对原则 7 取得协议, 因此也未能对其余各项原则达成最后协议。

‘ 2 .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内的有关各段。

‘ 3 .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 4 .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应根据百分率或绝对数字逐步和均衡地予以执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 5 .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军火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 6 .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 7 . [ 本段条件仍在审议中，本段各备选条文附在本文件内。 ]

‘ 8 .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 9 .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 10 .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切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

‘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 \* \* \* \*

‘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第 7 段

“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能够进行之前，任何谈判的所有参与国必须接受明晰性和可资比较性的原则。为此目的，制定关于衡量和比较不同的时期和代表不同地区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军事开支的协议方法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因此由参与国家利用国际标准汇报表格，虽然其本身并不足够，却是必要的第一个步骤。”

‘ 巴基斯坦提议的第 7 段

“在任何国家集团之间能够就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之前，它们彼此应就数据交换和军事预算的可资比较性的需要，有所了解。在这方面，制

定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的协议方法是极为重要的。 为此目的，利用国际标准汇报表格，虽然本身并不足够，但可构成第一个步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第7段

“对军事活动益加公开，例如自愿提供这些活动的有关情报，包括军事预算的水平，能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促进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谈判。 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谈判方面，鉴于有待拟定的协议的范围、性质和宗旨，以及参与各国预算制度的差异，因此应规定一套交换资料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在这方面，大会1980年通过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中的有关部分可视为是可用的工具之一。”

‘瑞典提议的第7段

“对军事活动益加公开，例如定期提供这些活动的比较资料，包括军事预算的水平 and 数额，会增加各国间的信任，促进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谈判。 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谈判需要交换制订一项协定所需的比较资料。 在具体协议的谈判方面，鉴于这些协议的范围，性质和宗旨，以及参与各国预算制度的差异，因此应拟定交换资料的具体方法和途径以及在有待交换的资料方面互相能接受的格式和内容。 完成大会1980年通过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的适用部分应视为是这方面的有用工具。”’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9和10页)。”

42.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41/55B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会议中,特别考虑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2. 1987年5月4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11次会议决定成立第一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6:南非的核能力,并按照大会第41/55B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

“3. 第一工作组在主席胡安·恩里克·费希尔先生(乌拉圭)的主持下,在1987年5月8日至22日期间举行了8次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并通过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4. 工作组在5月8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继续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会议的报告(A/CN.10/1984/WG.II/CRP.1)<sup>a</sup>附件三中的工作文件为审议这个问题用的基本文件。

“5. 工作组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并考虑到其他有关文件,包括:

“(a) “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A/35/402和Corr.1);

“(b) “联合国关于世界向南非进行核合作情况的讨论会的报告”;<sup>b</sup>

“(c) “南非的核能力”(A/39/470)。

“6. 工作组努力在几年来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在讨论过程中，各方为了能够就一个协商一致意见文本达成协议，对第4段提及的基本文件(A/CN.10/1984/WG.II/CRP.1)提出了各种修正案。

“7. 就案文积极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在关于南非的核能力问题的几个重要方面明显地出现了逐渐一致的态度。

“8. 工作组这一届会议在草拟结论和建议(A/CN.10/1984/WG.II/CRP.1)的工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不过仍不可能就整个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手上的整个案文，已达成协议的有第2、第4、第11(f)和第11(g)段。整个案文如下：

‘南非的核能力

‘关于议程项目6的结论和建议

‘(建议案文和修正案)

‘1.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中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主权权利的规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并长期维持压迫大多数人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仅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原则，还构成了一种犯罪行为。

第1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议)

将第1段改为下文：鉴于南部非洲局势恶化，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承认南非人民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和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第1段的备选案文(非洲集团一些国家提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中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主权权利的规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并长期维持压迫大多数人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

### 第1段的备选案文(主席的提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并长期维持压迫大多数人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是明目张胆的违反《宪章》。

· 2. 南非实行将种族歧视制度化的种族隔离，作为一种推行政策的手段，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人权和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利的各项人权规定的。因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过去曾受到、现在也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不人道、违反基本人类原则的政策，并且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侵犯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

· 3. 越来越明显的是，陷于孤立和绝境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妄图以武力作为对内压迫和对外侵略的手段。人们不得不怀疑，南非在力求使其军事力量日益精良和可怕地强大过程中，已经把重点放在发展和获取核武器，而这在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跨国公司在核领域进行积极合作之下，已经成为可能做到的了。

### 第3段的备选案文(法国提议)

南非并且诉诸军事力量来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推行动摇邻国安定的政策。安全理事会在其1977年第418号决议中确定，南非取得武器及有关物资，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据报导南非可能取得核武器能力，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如果这些报导属实，这将对对该区域的稳定的严重威胁，并且使该地区的局势严重恶化。

· 4. 后来由于通过了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引起国际各方注意。从197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起，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议(A/CN.10/4)，并根据1979年2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讨论会的结论，这个问题已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 5.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信念：

“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世界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因此，为了裁军目的，必须特别通过一切国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途径来防止这些政权任何进一步取得军备和军备技术”（第 S-10/2 号决议，第 12 段）。

#### 第 5 段的备选案文（主席的提议）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对南非问题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 段中所已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力建议大会重申它向全体国家发出的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呼吁。

‘ 6. 委员会坚信，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会成为国家恐怖主义、侵略和讹诈政策的工具，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因此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在生产核武器及必要运载工具方面现有的技术能力已损害和严重威胁到非洲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更感忧虑的是，据说南非正同以色列勾结共同研制巡航导弹、中子弹及各种运载系统。

#### 第 6 段的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提议）

核武器不论是扩散到任何国家，都为全世界所严重关切。核武器一旦进入非洲大陆，特别是进入南部非洲这一爆炸性区域，不仅会严重地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会使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徒劳无功。

#### 第 6 段的备选案文（非洲集团一些国家提议）

委员会坚信，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会成为其威胁邻国的政策工具，从而更加危害到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核武器进入非洲大陆，不仅会严重地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也会破坏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

‘7.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由于在1977年据报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一个核试验场，和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并由于得到其它资料，包括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非洲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特别感到关注，而由于这种核能力是可能被用来为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服务的，所以使人更为关注。

#### 第7段的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提议）

委员会注意到1977年据报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可能是核武器试验场的筹建工作，注意到关于1979年9月22日南大西洋事件的报导；不过，尽管事后进行调查，但仍不能作出定论。尽管如此，这些报导仍使国际社会严重关切。

#### 第7段的备选案文（一些非洲集团国家提出）

委员会注意到，1977年据报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一个核试验场，特别是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以及其它资料，包括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470），使非洲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感到特别关注。

‘8.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并通过大会提醒安理会注意南非拥有生产和（或）取得核武器的能力的有害后果，注意它据报拥有和可能拥有核武器，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 第8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注意南非取得或生产核武器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严重后果。

### 第 8 段的备选案文（一些非洲集团国家提出）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注意南非具有生产和（或）取得核武器的能力的严重后果，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9. 委员会认为通过发展核武器能力——这是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以及跨国公司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结果——来直接或间接地容许、促成和协助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违背了有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

### 第 9 段的备选案文（法国提出）

委员会促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591 号决议，其中除强调有必要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之外，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 第 9 段的备选案文（一些非洲集团国家提出）

委员会认为，特别在核军事领域，直接或间接地容许、促成和协助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违背了有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

‘10. 委员会认为南非和跨国公司最近对纳米比亚的铀矿进行开采，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即承认一个民族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以进行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委员会还认为不应让南非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来加强其核基地和巩固其种族隔离政策。

#### 第 10 段的备选案文 ( 联合王国提出 )

委员会认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应用于纳米比亚人民及纳米比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还认为，南非应停止由于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进行的开采纳米比亚铀矿的工作，并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步骤结束对纳米比亚的占领。

‘11. 鉴于南非种族政权的本性，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当务之急是停止不可容忍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加强联合国为实现此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制止南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 第 11 段的备选案文 ( 澳大利亚和美国提出 )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1 段的第三句：

此外，会员国应充分执行 1977 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1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会员国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11.(a) 所有国家对于实现上述的目标都负有特别的责任。仍同南非进行勾结合作的那些国家应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在军事和核方面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勾结。它们还应停止转让一切与南非的核武器能力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人员，以令南非的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第 11(a) 段的备选案文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会员国应遵守 1986 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5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11(b) 考虑到自 1978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落实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2 段各项规定（见上文第 5 段），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充分负起责任，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紧急措施，除别的外，加强和扩大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使禁运的范围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所有方面；

第 11(b) 段的备选案文 (联合王国提出)

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第 558 和第 591 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其有关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

‘11. (c)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安全和稳定，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都应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直接或间接地加强南非业已取得的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技术能力。同南非在这个领域勾结合作的国家，必须同南非一起共同承担危害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第 11(c) 段的备选案文 (法国提出)

— 第一句话“各项义务，”以后的字句用下文代替：

“……不同南非进行任何使其能够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 删去第二句话

‘11. (d) 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 1964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

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考虑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酌情采取有效步骤，防止上述目标受到阻碍；

第11(d)段的备选案文(联合国提出)

— 删去最后一句话

第11(d)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一些国家提出)

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认为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适当有效措施，防止上述目标受到阻碍。

‘11. (e) 尽管南非政府于1984年1月31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原子能机构INFCIRC/314号文件)，但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令人憎恶的政策和行为的军事和据报的核武器能力危及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所以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那些曾同南非合作建立其核能力的国家现在应说服南非立即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关于承担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将其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决议和决定。上述国家应设法核可有助于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有时限的和集体的措施；

第11(e)段的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尽管南非政府于1984年1月31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原子能机构INFCIRC/314号文件)，但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现在应说服南非立即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关于承担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将其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决议和决定。各国应设法核可有助于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有时限的和集体的措施。

‘11. (f) 应说服南非务使其军事事务上的行为具有明晰性和开放性，以便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的邻国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评价它在核领域的活动；

‘11. (g)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更密切地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上述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值得国际社会注意的所有新的发展，定期向大会报告。’

“9. 工作组在5月22日第8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项目6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55 B号决议应予完成的工作应由委员会在其1988年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以期就南非核能力问题制订种种具体建议，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A/CN.10/1987/WG.I/CRP.1/Rev.1号文件所载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35-38页。

“b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S/13157号文件。”

43.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 大会在1986年12月3日第41/59 0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决议所列文件,继续优先审议并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2. 1987年5月4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11次会议遵照大会第41/59 0号决议的要求,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7: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

“3. 1987年5月12至22日,工作组在保罗·巴梅拉·恩戈大使(喀麦隆)的主持下举行了1次非正式会议和3次正式会议。

“4.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将在同等地位上对其加以审议:

- “ (a) 各会员国就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给秘书长的答复 (A/CN.10/69 和 Add. 1-8, 和 A/CN.10/71);
-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79);
- “ (c) 题为‘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主席的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A/CN.10/1986/WG.II/CRP.1);
- “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工作文件 (A/CN.10/1986/WG.II/CRP.2);
- “ (e) 印度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A/CN.10/1986/WG.II/CRP.3);

-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4 );
-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5 );
- “(h) 加拿大提出的题为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 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6 );
- “(i) 美国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7 );
- “(j) 美国提出的对题为 ‘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的文件的意见 ( A/CN. 10/1986/WG. II/CRP. 8 );
- “(k)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 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9 );
- “(l) 日本提出的关于议题四和六的意见和建议 ( A/CN. 10/1986/WG. II/CRP. 10 );
- “(m) 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些建议 ( A/CN. 10/1986/WG. II/CRP. 11 );
- “(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1 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12 );
- “(o)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和二 的提案 ( A/CN. 10/1986/WG. II/CRP. 13 );
- “(p) 苏联提出的提案 ( A/CN. 10/1986/WG. II/CRP. 14 );
- “(q)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 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15 );

- “ (r)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建设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16 ) ;
- “ (s) 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17 ) ;
- “ (t) 挪威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意见和建议 ( A/CN. 10/1986/WG. II/CRP. 18 ) ;
- “ (u) 印度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19 ) ;
- “ (v) 乌拉圭提出的题为 ‘ 秘书长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20 ) ;
- “ (w) 保加利亚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 3. a ‘ 世界裁军运动 ’ 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21 ) 。
- “ (x)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CN. 10/94 ) ;
- “ (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CN. 10/99 ) ;
- “ (z)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7/WG. II/CRP. 1 ) ;
- “ (aa) 阿根廷提出的关于项目一、二和三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7/WG. II/CRP. 2 ) ;
- “ (bb)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工作文件 I 提出的建议 ( A/CN. 10/1987/WG. II/CRP. 3 ) 。

“ 5. 在 1987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正式会议上, 工作小组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组, 由理查德·巴特勒大使 ( 澳大利亚 ) 进行协调, 负责审议第 4 段开列的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中向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在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并确定能否采取其他措施。

“ 6. 联络组在 1987 年 5 月 19 至 22 日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

“7. 在1987年5月22日第三次正式会议上，巴特勒大使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经过联络组审议的工作文件。

“8.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商定将该文件作为附件列入其报告，认为它是对第4段所列文件的有益补充，并能在享有同常地位的情况下，和这些文件一起协助今后有关议程项目7的审议工作。

“9. 在1987年5月22日第三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就议程项目7提出下述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590号决议应予完成的工作应由委员会在1988年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作为最优先的事项继续进行，以期斟酌情况制订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其间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以及上述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

44.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如下:

“主席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986年12月3日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41/59K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A/40/535);

“(b)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工作文件(A/CN.10/83);

“(c) 芬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0);

“(d)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2);

“(e)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01)。

“3. 1987年5月4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决定遵循去年的方式,在他主持下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实质性和不限名额的协商。根据这个决定,主席委托“主席之友”印度尼西亚代表实际主持实质性和不限名额的协商。协商小组就这个项目举行了7次会议。

“4. 经过这些会议,得出了有关该议题的一些实质性研究结果及建议。都载于主席的一份工作文件中(A/CN.10/102)。它们得到了所有参与实质性协商的代表团的赞成,并且在这些代表团看来足以成为就该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的基础。”

45.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9的报告如下：

“ 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1986年12月3日的第41/59C号决议。它在决议中特别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即将来临的会议上审议常规裁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常规裁军研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以及目前和未来的其他一些建议，从而促进在削减常规军备与常规裁军的领域内找出可能的措施。大会还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讨论的情况。大会以其第41/59C号决议特别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

“ 2.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5月4日第111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9：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包括常规裁军研究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进行实质性审议。

“ 3. 工作组在斯科由德·麦尔宾主席（丹麦）主持下，从5月11日至26日共召开了9次会议。

“ 4. 在开展其工作的过程中，工作组收到了常规裁军研究（A/39/348）、各会员国对该研究的看法（A/40/486和Add. 1, A/41/501, Adds. 1和2, 以及A/CN.10/86和Add. 1）以及下述一些由各会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 丹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88）

“ (b)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95）

“ (c) 匈牙利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98）

“ (d)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00）

“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87/WG. III/WP. 1）

“ 5. 在讨论过程中，下述文件提交了工作组：

- “ (a) 第三工作组报告目录一览表草稿 ( A/CN.10/1987/WG. III/CRP. 1 )
- “ (b) 第三工作组报告——原则段落草稿 ( A/CN. 10/1987/WG. III/CRP. 2 )
- “ (c) 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 ( A/CN. 10/1987/WG. III/CRP. 3 和 Rev. 1 和 2 )
- “ (d) 由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荷兰、菲律宾、波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对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第7段的提议的修正案 ( A/CN. 10/1987/WG. III/CRP. 4 )
- “ (e) 阿根廷提交的第11段之二 ( A/CN. 10/1987/WG. III/CRP. 5 )
- “ (f) 埃及提议的第11段之三 ( A/CN. 10/1987/WG. III/CRP. 6 )
- “ (g) 印度建议增加的新的一段 ( A/CN. 10/1987/WG. III/CRP. 7 )
- “ (h) 古巴提出的新第9段之二 ( A/CN. 10/1987/WG. III/CRP. 8 )
- “ (i) 中国对第三工作组报告草案提出的提议修正案 ( A/CN. 10/1987/WG. III/CRP. 9 )
- “ (j) 丹麦提议向第8段增加内容 ( A/CN. 10/1987/WG. III/CRP. 10 )
- “ (k) 主席提出的第9段的修正案文 ( A/CN. 10/1987/WG. III/CRP. 11 )
- “ (l) 秘鲁提出的新的第9段之二 ( A/CN. 10/1987/WG. III/CRP. 12 )
- “ (m) 印度建议的第4段的第一句 ( A/CN. 10/1987/WG. III/CRP. 13 )
- “ (n) 澳大利亚提议对第11段增加内容 ( A/CN. 10/1987/WG. III/CRP. 14 )

“ 6.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人们就实质性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可是在现有的时间内，工作组无法完成其讨论工作，只就提交给它的订正报告草稿 (A/CN.10/1987/WG.III/CRP.3/Rev.2) 达成一致意见。就载于下文第7段的建议而言，讨论结束时达成的文本作为 CRP.3/Rev.3 印发。这一文本连同列于上文第5段的会议室文件，将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关于常规裁军的讨论奠定基础。就 CRP.3/Rev.3 而言，有一项谅解是，在其文本总体通过之前，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视作已最后通过了，因此各代表团对其任何内容提交修正案的权利得以保持。

“ 7. 在5月26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向委员会推荐下述关于议程项目9的建议：

‘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1988年的下次实质性会议上继续有关常规裁军的工作。 ’ ”

46. 第四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10的报告如下:

“第四工作组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第41/86Q号决议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核查的所有方面,包括核查的原则、规定和技术,以促使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中列入适当核查,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同时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关于这项问题的审议、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1/86Q号决议的要求,在其1987年5月4日第11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四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10:核查一切方面。

“3. 工作小组由道格拉斯·罗谢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在5月11日至5月22日间举行了8次会议。前三次工作组会议专门就核查的所有方面问题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在一般性交换意见结束时,工作组决定就下列三项主题各排定一次会议进行讨论:(1)原则;(2)规定和技术;和(3)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最后一次会议用于起草工作组的报告。

“4.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它面前有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决议就核查的所有方面提交秘书长的复文(A/41/422和Add. 1和2和A/CN.10/87和Add. 1)以及有关这项问题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主席编制和散发了一份载有工作组结论草案的文件。此外,各国代表团也提出了文件。对所有下列文件都以同等地位进行了审议:

“ (a) 核查的一切方面:原则、程序和技术;第四工作组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A/CN.10/89);

“ (b) 核查的一切方面:建立联合国核查军备管制协定的数据库——芬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1);

“(c) 核查的一切方面：朝向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前进的所有各阶段上对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核查的基本问题——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3)；

“(d) 核查的一切方面——喀麦隆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7)；

“(e) 核查的一切方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87/WG.IV/WP.1)；

“(f) 核查的原则——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87/WG.IV/WP.2)；

“(g) 核查的一切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87/WG.IV/WP.3)；

“(h)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87/WG.IV/WP.4)；

“(i) 核查的一切方面：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第三方面参与核查过程和区域性的安排——阿根廷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87/WG.IV/WP.5)。

“5. 工作组在进行审议时就核查的所有方面交换了意见。大家普遍同意，在谈判和落实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核查是极为重要的组成因素，并且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裁军审议委员会就这项问题进行审议是非常及时的。大家对原则、规定和技术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和工作组应当采取的适当作法表示了各种看法。各国提出了一些可能达成的建议。

“6. 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对一些实质问题作出了进展。工作组重申1978年7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列的各项核查基本原则仍然有效。《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内容如下：

第31段：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

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

第9 1段：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第9 2段：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工作组同意应增订这些原则，从1978年7月以来累积的经验中获益。

“7. 工作组在其就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各项原则进行的讨论过程中，对发展和增补《最后文件》中各项基本原则的某些要点达成了协议。虽然关于核查的这些和其他原则还需作很多适当的工作，以下是并未详尽列举的已达成协议的若干要点：

- “ (1) 充分有效的核查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必要内容。
- “ (2) 核查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过程的必要内容。
- “ (3) 核查应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落实，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并保证各国遵守协议。
- “ (4) 充分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诸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等种种不同的技术，其中包括现场视察在内。
- “ (5) 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中的核查将受益于较大程度的公开。
- “ (6)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只要协议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的进行方式符合协议中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就不加干预。

“ (7)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不使用对是否遵守协议进行核查有所阻碍的隐蔽措施。

“ (8) 为评价核查制度是否继续充分而有效，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规定审查和评价的程序和结构。在可能的情形下，为了帮助进行评价可为审查设一时限。

“ (9) 在关于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谈判开始和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

“ (10) 所有国家均有平等权利参加对其为当事方的协议进行国际核查的过程。

“ 8. 工作组同意，汇集可能有的方法、程序和技术，其中包括构成现存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一部分的方法、程序和技术，以及提议的方法、程序和技术，可用以帮助审议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一个组成部分的核查。这种编目足以说明和列举可用于对是否遵守进行核查的方法、程序和技术范围。编制这种有说明性的但不尽列的目录，可以借助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文件和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进行这种编目的格式和费用。

“ 9. 工作组同意联合国在对是否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进行核查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这是符合如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 1 4 段所指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应发挥的中心作用和所负的主要责任的。工作组也支持秘书长在其 1 9 8 6 年度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应研究本组织多协助核查和遵守安排的能力。

“ 10. 工作组也同意关于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作用的某些其他要点。联合国可以借助于经验和专家知识，其中除其它外包括得自各专门机构、得自国际原子能机构、得自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现存协定、得自维持和平行动和得自秘书长进行的调查的经验和专家知识，向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谈判人员提供协助、咨询意见和技术性专家知识。

“11. 尽管技术性核查能力的分配是不平衡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同意联合国应研究编制和管理一个核查数据库的可能性。 应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此数据库提供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其中包括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 这一数据库可以载有一个关于核查条款、程序和方法的目录，以及一个专家名册，各会员国在设计核查制度时可请他们提供协助。

“12. 在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关于议程项目10的建议：

“裁军协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86Q号决议所需完成的工作，应由委员会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中，作为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谈判与执行有关键重要性的事项，继续予以进行，以求于适当时，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其中包括原则、规定和技术，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提案，以促进将充分核查纳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并促进联合国及其各会员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各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以及上述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

\* \* \*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
- <sup>2</sup> 大会S-10/2号决议。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
-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5.IX.1。

## 附件一

###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 建议 1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重申它们决心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遵守下述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 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对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作出切实贡献。因为裁军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都必须积极关注并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这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负有实行核裁军并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

应竭尽全力，使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履行它的责任，通过谈判并制订具体的裁军措施，切实推动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

#### 建议 3

为了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国家应迫切开展谈判，完成《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优先任务。

应根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要求，加强或酌情开始进行协定谈判，以遏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尽早实现其中确认的最终目标，即：最后彻底销毁核武器。

应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9段和第31段的要求，努力在适当讲坛进行谈判，并努力缔结协定，以削减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在裁军领域采取其它措施。

#### 建议4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1月在日内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首脑会议上取得协议要加速苏联和美国间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工作，以期达成1985年1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中确立的任务，就是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加强战略稳定性〔最终目标是导致彻底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大会还可以表示强烈支持两国领导人关于尽早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尽早取得进展的呼吁。〕

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双方同意核战争中没有赢方因而绝不能打核战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任何冲突都会有灾难性后果，双方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核战争或常规战争都应避免，它们双方都不寻求军事优势。

现在迫切需要将这些协议转变成具体成果。

谈判双方应继续铭记，处于危险中的不仅仅是它们两国的利益，也关系到全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在不妨害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适当地将它们双方谈判的进展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由于所有会员国都期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谈判能迅速完成协商的任务，双方亟须本着建设性和容让精神进行谈判，坚持关于谈判范

围的协定。

[ 双边谈判无论如何不能减低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的优先项目进行多边谈判的紧迫性。 ] ]

### 建议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积极地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单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酌情通知联合国。

### 建议 6

[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延迟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着手进行谈判，特别是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着手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 这样一项综合性的、凡在可行时按商定的时限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应规定逐步、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最终导致其彻底销毁。 方案应以在 2000 年前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为目标，可以分三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 5 至 8 年，规定苏联和美国裁减它们的核武库，以及由它们声明不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攻击武器，并暂停进行核爆；
- (b) 第二阶段为期 5 至 7 年，在此期间，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参与核裁军过程；
- (c) 最后阶段，完成销毁一切剩余的核武器。

对于核武器及运载工具的销毁或限制，将由各国用自己的技术手段、就地视察和其他措施进行核查。 ]

### 建议 7

(a) [ 应迫切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应为此立即进行相应的谈判。 ]

(b) [ 应立即开始对有关全面核禁试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以期能够就缔结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 ]

(c) [ 应在有效核裁军进程的范围内展开谈判，并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

(d) [ 应作为紧急事项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进行核武器试爆。 ]

(e) [ 应作为紧急事项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进行核〔武器〕试爆。 ] 为此目的，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谈判以及双边或三边谈判。 也可以通过把《禁止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条款规定扩大到地下核试验而达成协议。 条约应规定严格的核查措施，包括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领导人所建议的措施，并包括就地视察在内。 在所有会谈中，有关核查协议遵守情况的问题可以与有关禁止核试验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同时审议。 ]

#### 在建议7 结尾增加下列案文

[ 在缔结这项条约之前，要求核武器国家宣布从这些国家商定的一个日期开始，暂停一切核爆炸。 应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延长其单方面暂停核爆至1986年8月6日。 美利坚合众国如能依例而行将会相当大地促进缔结全面禁试条约。 ] [ 在缔结这项条约之前，要求进行最多核爆炸的两个核大国即立停止进行核试验，以便促进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和其他核裁军措施的谈判。 ]

#### 建议8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其它方式损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这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引起国际责任。

建议9 - 14是在考虑到建议8的普遍适用性后提出的。

## 建议 9

为了加紧裁军进程，应该考虑到，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积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今天面临着空前的毁灭威胁。因此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应看成是一个最优先的事项，是人类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 ]

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措施都必须兼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 建议 10

今天人们广泛同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即：核战争中无赢方，绝不应进行这样一场战争。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进行合作，以采取切实和适当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避免使用核武器。应该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现有保证，以及某些国家关于除对武装袭击作出反应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声明。

[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将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实际措施达成协议视为最高优先事项。 ]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讨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 ]

## 建议 11

[ 冻结核武器，可以由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率先实行。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

[ 应当立即规定冻结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作为削减和最后销毁核武库的第一步。 ]

[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国家必须率先停止和扭转它们之间的核军备竞赛，并大

量裁减它们现有的核武库，以便为所有核国家制造有利条件，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措施，包括冻结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

〔〔应进行和完成将导致大量削减核武器的谈判。〕〔应该签订大量削减核武器的协定。〕这些裁减必须是对等的、均衡的并且可以核查的。〕

〔核武器国家应就彼此同意的、均衡的、可核查的冻结核武库方法进行谈判，然后大幅度裁减核武库，这项行动不应视为裁军的替代办法。〕

### 建议 1 2

〔防止核战争的基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在实现这个目标以前，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其现有的核武器。 其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合理的比率和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 建议 1 3

〔应缔结一项协定，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此种可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具有正式法律约束力。〕

〔在通过一项禁止所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集体或个别地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加强信任气氛的手段，也是减少核冲突危险的第一步。〕

〔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各国除了行使其固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外，不应使用任何武器。〕

### 建议 1 4

〔在达成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通过这项公约。〕

### 提议作为建议13和14的备选案文

〔重申《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各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保证不首先使用任何核武器或常规武器，除非是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建议15

〔鉴于外空军备竞赛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不断加深当前不安全状态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裁军谈判会议应迫切进行谈判，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以防止外空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为了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出贡献，裁军谈判会议应按照它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加紧工作。

〔根据了解，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迈向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 建议16

在综合性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措施尚未实行以前，各国应继续合作制订一套防止核战争和一切武装冲突的综合措施。措施中可以包括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有关核武器的措施，以便在适当论坛内谈判，适用于区域或全球范围。

### 建议17

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军事力量应以对等、均衡和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裁减，特别是在这些武器和军事力量的密集程度已经达到极危险水平的地区。

### 建议18

〔不应把核武器部署到没有这种武器的领土上。在已装设这种武器的国家里不应增加这种武器的储存量或予以更新。核武器国家部署在其本国领土以外的核武器应予撤回。〕

### 建议 19

〔核武器国家避免进行核能用于非和平用途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在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紧邻地区有核武器部署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以免危及这些国家的安全。〕

### 建议 20

铭记到核武器国家应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和在这方面所曾作出的单方面宣告，应着手谈判，以便〔根据情况〕缔定确保〔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建议 21

在世界不同地区根据各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和（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应鼓励〔有助于加强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每一区域〕〔有关区域〕的特点。〔这些协议或安排应获得充分遵守，而〔一切〕〔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切实尊重应遵循充分〔商定〕的核查程序，以确保这些地区真正不存在核武器。〕

### 建议 22

〔根据和平区有关国家明白确认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在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在世界各地区设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并且促进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和平区的过程中，应该考虑该区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 建议 23

所有国家应合作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削减和最后销毁所有核

武器。 各国应充分执行它们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迫切地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

#### 建议 2 4

由于核武器扩散的一切方面均与世界休戚相关，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共同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普遍和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 建议 2 5

[ 为了全面国际安全，各种军事概念和理论都必须以防御为主，即将武力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和将军事能力削减到防御所需的水平。 ]

## 二

### 导言部分

虽然核裁军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下列各项关于其他重要裁军措施的建议也应与核裁军谈判一起进行。

#### 建议 1

应努力尽快地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公约。 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加速进行工作，以期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草案。

#### 建议 2

在世界许多地区常规武器的质量发展和数量的积聚是军备竞赛的一个新的方面； [ 对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而言，情况尤其如此。 ] 因此，必须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坚决进行常规裁军。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区域中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单方面或区域性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和平与安全；

### 建议 3

〔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但是，有些国家将其国本建立在虚幻的安全理论的基础之上以便取得超越他国的优势并加强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因此，向这些国家供应大量武器势将导致难以容忍的局面，长期持续下去并使冲突加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供应应予停止。〕

### 建议 4

〔〔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这项决定是：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赋予它作为裁军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裁军谈判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的讨论，审查并找出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定、现有的提议和今后的倡议，以及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各项发展，在其1987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提出其工作进度报告。”〕

〔因此，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紧急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 建议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同时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志。随着就停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和有效裁减军备从而导致军备的彻底消除，势将大大增进各国间的互信气氛。裁军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使安全不受减损。

## 建议 6

[ 如果所有涉及冲突的国家都愿意参加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就可以促进裁军。如果一个国家政府拒绝就其所涉的国际争端进行谈判，就促使这种争议继续存在，从而可能构成军备竞赛加速的一个原因。 ]

[ 如果所有涉及冲突的国家都愿意参加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就可以促进裁军和全面国际安全。拒绝展开国际争端谈判会促使这种争议继续存在，从而可能构成军备竞赛加速的一个原因。 ]

[ 避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可以促进实现有利的裁军气氛。 ]

## 建议 7

应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采取措施，使世界所有地区的公众了解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广泛客观情况和各种意见，了解军备竞赛和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所有方面的危险，以便就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这些重大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选择。这一运动将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上述各段所规定的目标，尤其是就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 附件二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时，分别从政治和机构的角度考虑了这个问题。

#### 政治方面

1.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兹此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服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有义务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

3. 要实现真正持久和平，只有通过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并经由国际协定和相互之间的榜样，迅速大规模裁减武器和武装部队，最终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关于裁军措施的多边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5. 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关心裁军领域的工作，并对之作出贡献。所有国家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影响到它们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6.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目标到现在大部分尚未实现。为了进一步向这些目标前进，各方都必须具有政治意愿，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最后文件认为，这些国家对于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和走向裁军的工作负有主要责任。

7. 联合国是一个论坛，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在这里对裁军讨论和谈判的过程作出贡献。按照《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主要责任，应发挥中心作用。

8. 为帮助联合国发挥此一作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必须认识到它们对国际社会的特殊责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克服彼此的分歧，制订具体裁军措施。

---

\* 原来作为 A/CN.10/1987/WG.II/WP.1 号文件分发。

9. 所有国家必须尊重联合国的建议，尤其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诚意按照它们承诺的政治义务行事。这同样适用于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普遍同意的最后文件的重要任务。

10. 联合国应该鼓励并协助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等所有裁军努力。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工作的发展，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也应经由大会或任何能传达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其他联合国渠道，及时通知联合国。如果在联合国以外的谈判的主题涉及其他国家甚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则尤其有必要让联合国了解情况。

11.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these 问题是直接彼此关连的。在任何一方面取得进展，就会对所有其他方面产生好的影响；反过来说，如果在一个方面失败，就会对其他方面造成坏的影响。

12. 裁军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还要看到，国际安全形势得到改善，将有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持续进展。因此，在进行裁军时应该具有全面视野，要寻求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爆发，并建立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具有特别地位和责任，因此应该作为紧迫任务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切实发挥中心作用，包括裁军在内。

### 机构

14. 应该认识到，虽然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机构要发挥作用，显然必须依赖各国具有政治意愿以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但是多边裁军机构应该更有效地加以利用并予以改善，以帮助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任务。

15. 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实际措施。

(1) 大会及其各机构

(a) 特别会议

同意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可以起一种有益的作用。

(b) 第一委员会

同意如果通过下列议程方面的建议，可以增进大会第一委员会每年审议裁军问题的工作的效力；

- (一) 较多地使用将议程项目予以分类的办法；
- (二) 将有关程序问题的建议作为决定予以通过；
- (三) 适当时将一些项目分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时间讨论；
- (四) 尽可能合并关于同一个问题或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 (五) 根据实际情况对决议草案定尽可能早的提交限期；
- (六) 合并一般性辩论和有关特定裁军项目的辩论；
- (七) 容许将较多的时间用于非正式协商。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同意应提高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效率，建议在适当的论坛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 其他机构

(a)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同意联合国裁军研究在促进裁军问题的审议方面起着有益的作用，建议：

- (一) 增进联合国裁军研究对于实际解决裁军问题所起的作用。
- (二) 咨询委员会及时审议研究提案和实施这些提案的最佳办法。
- (三) 订定协调一致的办法，以期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现有的设施和资源。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同意研究所的研究应同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所进行的研究互相补充，并建议：

- 支助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工作。

(3) 秘书长的作用

同意《宪章》内所规定的秘书长的作用有助于联合国履行保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建议：

- (a) 秘书长继续将有关裁军问题的报告和来文送交大会和其他多边裁军论坛。
- (b) 联合国审查由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整个裁军进程的进度报告的可行性，以通过有关联合国渠道适当地掌握联合国范围以外所作的一切裁军努力而又不妨碍到谈判的进展。

16. 除了上述建议以外，还向委员会提出了有关裁军机构的同一些因素的其他提议。此外又提出了有关裁军机构下列因素的提议：安全理事会；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世界裁军运动；专门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审查会议；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周；区域安排。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